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8號

聲請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

朱日銓律師

相對人 星榮物流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110年度金字第17號），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吳秀菊律師於本院一百十年度金第十七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中，為相對人星榮物流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預納選定特別代理人及其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參萬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至第3項規定，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該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又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另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

01 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
02 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
03 程序，此情形如當事人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
04 其訴，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第52條、第94條之
05 1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對相對人公司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
07 訟，然其法定代理人蕭良政已於起訴後之民國110年1月6日
08 死亡，相對人公司亦遭廢止登記，而法院先前選任之清算人
09 亦經解任，故相對人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致無人代表應
10 訴，爰依法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並建議依另案訴訟中選任
11 吳秀菊律師為特別代理人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公司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以11
14 0年度金字第17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在案，而相對
15 人公司法定代理人蕭良政業已死亡，該公司經臺北市政府廢
16 止登記，本院曾選任林慶皇律師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嗣
17 以112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予以解任在案，有公司變更登記
18 表、臺北市政府函文、本院裁定等件在卷可佐，足認相對人
19 現無法定代理人可為合法之代理，確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
20 要。從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與法相
21 符，應予准許。

22 (二)又吳秀菊律師曾於110年間在另案訴訟中擔任相對人公司特
23 別代理人，於林慶皇律師解任清算人後，復經選任為特別代
24 理人，其亦有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且與兩造間均無利害關
25 係，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另案裁定、公務電話記錄附卷
26 足憑。本院審酌吳秀菊律師為執業律師，具備進行訴訟所需
27 法律專業智識，且與兩造間亦無利害關係，又因曾任另案特
28 別代理人而對相對人公司有相當瞭解，故認由其擔任相對人
29 公司於本案訴訟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為相對人
30 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31 (三)又雖本案訴訟尚未終結，依法無從酌定特別代理人之報酬，

01 然為使訴訟程序進行順暢，以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
02 併考量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案情可能繁雜程度等，命
03 聲請人先行墊付選定特別代理人及其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
04 幣（下同）3萬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預納上開
05 金額。

06 四、末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
07 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任特別代理人或命先行
08 墊付費用之裁定，因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自不得抗
09 告，而與同法第77條之25第4項所定，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
10 裁判得為抗告，有所不同，併予敘明。

11 五、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林霽恩